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7)

修改章程

本公告由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涉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36,862,500股H股，及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529,3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惟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198,891,800元及198,891,800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本結構的相關變動，已對本公司的章程(「章程」)作出相應修改。

根據於2024年10月25日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進一步授予的授權，經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的完成情況，對章程作出相應調整及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修改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

章程修改詳情如下：

原 條 文	經 修 改 條 文
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於 ●年●月●日 2025年7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 19,889.18萬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 198,891,800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三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於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包括●股非上市股份及●股H股；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包括●股非上市股份及●股H股。	第二十三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於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包括●股非上市股份及●股H股；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198,891,800股，包括 ● 45,613,109股非上市股份及153,278,691股H股。

本公司將就上述章程修改向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工商登記、備案及其他事宜。經修改章程全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dsbiolab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小強博士

中國南京，2025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康小強博士(董事長)、賴壽鵬博士及左鴻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銀成先生、陳仁海博士及倪佳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冰博士、杜以龍先生及杜季柳女士。